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水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奇台县水行政的政策措施、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编制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

2. 统一管理奇台县区域内水资源。组织拟定全县水资源的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调配方案，对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水土保持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的征收；发布奇台县水资源公报；组织指导权限内各类工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奇台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县境内部门间、区域间及与兵团之间水事纠纷。

4. 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建立和完善节水制度，负责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监督指导城乡采水和管网输水、用户用水中的节约用水工作。

5. 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监测河库水量、水质、地下水水位、水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6. 拟定水利、水电、水产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管理和监督水利部门的国有资产，对水利资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水产及多种经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7. 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县水利、水电、水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负责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堆积规范；负责编审上报和实施水利基本建设及各类水利专项建设前期工作的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县内主要河流、水库的综合治理

8. 负责全县水利设计、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流、水库的综合治理及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重点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和重要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管理农牧区水利、农村水电电气化、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和水源建设、水环境保护等工作，主管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引进和推广水利、水产科学技术；负责水利系统职工培训工作。

9.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组织水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0. 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洪抗旱工作，负责防洪抗旱减灾工作。

11. 承办奇台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办公室，分别是：综合办、行政办、财务室。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单位编制数 13 人，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 11 人，增加 0 人；退休 1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7.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计	177.33	小计	177.3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入总计	177.33	支出合计	177.3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7.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0	39.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5	110.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10.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7.33	支出总计	177.33	177.3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7	166.97	
301	01	基本工资	44.55	44.55	
301	02	津贴补贴	55.14	55.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3	17.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5	27.5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0	11.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24	0.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46	10.46	
302		商品服务支出	6.75		6.75
302	01	办公费	0.75		0.75
302	02	印刷费	0.30		0.30
302	08	取暖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31	车辆运行费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1	3.61	
303	01	退休费	3.22	3.22	
303	05	奖励金	0.39	0.39	
		合计	177.33	170.58	6.75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7.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收入预算 177.33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7.3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降低。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177.33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7.3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降低。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安排。

四、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3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9.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财政支付部分的医疗保险金；农林水支出 110.0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支付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交通费、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财政支付部分的住房补贴。

五、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7.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81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43 万元，占 9.8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9.40，占 22.22%。
3. 农林水支出（类）110.05 万元，占 62.0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46 万元，占 5.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10.0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98万元，降低11.99%，主要原因是：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7.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4万元，增长6.35%，主要原因是：年末调资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7.7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18万元，增长43.39%，主要原因是：年末调资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1.6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9万元，增长36.31%，主要原因是：年末调资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0.4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7万元，下降24.3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缴费减少。

六、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7.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

七、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没有列支项目预算。

八、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下降11.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300平方米，价值82.74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9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8.6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部门预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指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州奇台县水利局

2020年7月20日